

## 條款編號 T&C-1020

(有關豁免「漫遊數據通」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

- 1) 客戶須(a)以自動轉賬付款(b)登記「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服務及(c)下載漫遊數據 App 方可享一套或以上之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價值\$168/50MB/地方/每日)。如客戶前往 2 個不同地方,將會扣除第 2 套不同之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若客戶沒足夠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使用數據,該數據用量將按標準「漫遊數據通」日費\$168 計算。
- 2) 客戶在「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範圍內使用數據時,會有短訊通知閣下正享用 50MB 免費數據。當數據使用量接近及已到達該日之上限用量(50MB),客戶將會收到短訊通知,可以回覆短訊選擇增加額外用量。所增加的額外用量須收取費用,有關增值費用為每次\$168/50MB。如客戶選擇不增值,當日數據連線就會被暫停直至當地時間 00:00,但客戶仍可隨時再購買額外數據用量以繼續使用。而此後當客戶再次使用漫遊數據時,所有數據將按標準「漫遊數據通」收費即每日每地方\$168/50MB,增值費用每次\$168/50MB。
- 3) 客戶如在當日未能用完 50MB 免費數據用量,未用之剩餘數據用量會累積至下次使用「漫遊數據通」時繼續享用,所有累積的數據用量將被保留至客戶該月之賬單截數日,但客戶須繳付標準「漫遊數據通」日費\$168 才可繼續使用未用完的免費數據用量。例子:客戶在首日用剩 10MB 免費數據,如在第 2 日再使用漫遊數據 (須在該月之賬單截數日前),客戶便須繳付第 2 日使用「漫遊數據通」的日費(價值\$168/50MB/地方),在第 2 日客戶可享 60MB 用量。
- 4) 如客戶享有數套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並用了一套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後,客户可於(a)第2日或(b)第2個地方使用另一套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如此類推。
- 5) 當客戶用完 50MB 免費數據用量後,如客戶繼續使用漫遊數據時,將根據「漫遊數據通」的收費安排收取費用。
- 6) 客戶須在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生效日期內使用所有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逾期無效,生效期請參閱我的賬戶。如客戶有多於一套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的優惠,將按最先到期日的豁免日費「漫遊數據通」作為數據用量扣除。
- 7) 「漫遊數據通」日費以每日當地時間 00:00 至當地時間 23:59 計算。如漫遊地區有多個時區,將以該地區的首都或指定地區的時間作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 8) 如客戶想啟用標準漫遊服務,客戶可經本公司門市或 24 小時熱線 2880 2688 終止「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數據用量將根據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收費。要避免意料之外嘅漫遊費用,如無需要使用數據時,客戶亦可以關閉手機設定內的數據漫遊。
- 9) 豁免日費的「漫遊數據通」及未用完的免費數據用量不能兌換現金。本公司保留此安排之最終決定權及更改此安排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